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(二)中午 12:10

地點：本校五育樓 6F 育 608C 研討室

主席：劉○宇 代理院長(兼代理國際商務系主任)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—邱○慧主任、高○中主任

教師代表—陳○玲委員、何○峰委員、張○臻委員、吳○委員

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—陳○銘委員、吳○華委員

學生代表—研究所齊○(貿談所)

列席人員—連○智教授

請假人員：洪○挺委員、專科部陳○仔學生代表、大學部林○好學生代表

紀錄：洪○玲行政專員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(如附件)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擬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(核心必修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院為新設學院，擬訂定共同基礎課程表。
2. 本學院各系專科部及四技部之 11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1，參酌他院共同基礎課程表設計，如附件 2，建議訂定下列專科部與四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，共同基礎課程表，如附件 3。

國際行銷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

專科部(五專)		大學部(四技)	
1.會計學	8 學分	1.會計學	4 學分
2.經濟學	6 學分	2.經濟學	3 學分
3.統計學	4 學分	3.統計學	3 學分
4.企業組織與管理/管理學	4 學分	4.行銷管理/管理學	2 學分
5.計算機概論	2 學分	5.基礎程式設計/程式設計	2 學分
6.基礎程式設計	2 學分		

3. 有鑑於二技乃為大三與大四層級，各系皆開設各領域之專業課程，故擬不訂定二技部之共同基礎課程。
4. 擬請各系修訂 113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科目表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擬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後通過，並續提校課程審議。

2. 修正之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如下：

國際行銷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

院必修		
專科部(五專)	1.經濟學	6 學分
	2.統計學	4 學分以上
	3.企業組織與管理/國際行銷	4 學分
	4.計算機概論	2 學分
	5.基礎程式設計	2 學分
大學部(四技)	1.經濟學	3 學分以上
	2.統計學	3 學分以上
	3.管理學	2 學分
	4.國際行銷	2 學分
	5.程式設計	2 學分

提案二

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：本學位學程教師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授課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申請，共有周旭華、高啟中及吳憲三位老師提出，資料如附件。
3.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辦 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:35。

